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公佈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一五年到期之12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及轉換期將相應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延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Tanisca（認購人）為一間由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莫天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莫天全先生亦全資擁有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本公佈日其擁有本公司60.39%股本），故認購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第二次修訂契據將予實施之第二次延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延期須遵照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次延期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次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次延期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背景資料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會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該批准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因此，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予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仍未行使持有之總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有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先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就供股結果刊發之公佈，根據認購協議所規定之自動換股價調整機制，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0.6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3695港元，而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324,763,193股股份。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24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獲延期24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及轉換期將相應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認購人已批准第二次延期。

修訂契據將僅於所有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予生效：

- (a)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修訂契據；
- (b) 聯交所已就建議延期授出批准；

(c) 已取得本公司就第二次延期而需取得之所有必需的同意及批准。

除第二次延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仍與原先條款維持不變。

於第二次修訂契據生效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	12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除非在之前已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所有尚餘可換股債券將於第二次經延長到期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延期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於屆滿後將予另行第二次延期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贖回	:	在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除此以外，本公司無權贖回可換股債券。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將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隨時(但於經延長到期日前)把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每次按此方式轉換之本金額須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債券之尚餘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份)尚餘本金額。
換股價	: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695港元，該價格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具攤薄效應之事件而作出調整。

-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324,763,193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5%；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3%。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讓予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於知悉任何關連人士(據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情況時，隨即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買賣情況。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第二次延期之理由

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認購協議，除非在之前已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所有尚餘可換股債券將於經延長到期日轉換為股份。

Tanisca由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莫天全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聯交所網站上之存檔權益披露，莫天全先生擁有209,753,409股股份權益(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39%)。倘所有尚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則將發行324,763,193股新股予Tanisca，繼是項發行後，莫天全先生將擁有534,516,602股股份權益(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9.53%)。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股份市場公開之規定(即通常指本公司至少25%股本須由公眾人士一直持有)。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其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0.3695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209,753,409	60.39%	209,753,409	31.21%
Tanisca (附註)	—	0.00%	324,763,193	48.32%
小計	209,753,409	60.39%	534,516,602	79.53%
公眾人士	<u>137,572,591</u>	<u>39.61%</u>	<u>137,572,591</u>	<u>20.47%</u>
總計	<u>347,326,000</u>	<u>100.00%</u>	<u>672,089,193</u>	<u>100.00%</u>

附註：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Tanisca 均為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Tanisca 所持有之股份皆由莫天全先生實益擁有。

由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責任解除可能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與 Tanisca 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以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達致彼等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第二次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第二次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Tanisca (認購人) 為一間由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莫天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莫天全先生亦全資擁有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其擁有本公司 60.39% 股本)，故認購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第二次修訂契據將予實施之第二次延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延期須遵照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向獨立股東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次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次延期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及餐館。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其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60.39%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認購人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總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延長認購協議之到期日訂立之修訂契據
「第二次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就延長認購協議之到期日訂立之第二次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莫天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人」或「Tanisca」	指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莫天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巫家紅先生。